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簡敬恩  
電話：049-2341071  
傳真：049-2341047  
電子信箱：joanne.dt0533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23162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農糧字第1151123162D號.pdf、令稿odf-廢止農村酒莊酒品評鑑作業程序.odt、提要表odf-廢止農村酒莊酒品評鑑作業程序.odt）

主旨：「農村酒莊酒品評鑑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以農糧字第1151123162D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、企劃組（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）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運銷加工科 農糧科 115/04/17



1150123565 有附件